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知字〔2021〕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绍兴江看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D7GG57G

法定代表人：李伟

住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国贸大厦1201室-7
(承诺申报)

当事人2020年8月19日从北京海关所属首都机场海关向美国出口一般贸易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010120200000404461，该报关单第1项申报品名为塑料杯，数量为1710千克，价值6298元。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adidas”“GUCCI”“Dior”等14个品牌的运动鞋、包装盒、太阳眼镜等4105件。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贾恩尼·弗赛斯股份有限公司、章节四公司、博柏利有限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彪马欧洲公司、陆逊梯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等11家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中4032件属于侵犯其“adidas”、“GUCCI”、“Dior”、“GIANNI VERSACE”、“Supreme”、“BURBERRY”、

“CHANEL”、“耐克钩图形”“飞人乔丹图形”“PUMA 及图形”“Ray-Ban”、“LV”等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 4032 件运动鞋、包装盒、太阳眼镜等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adidas”、“GUCCI”、“Dior”、“GIANNI VERSACE”、“Supreme”、“BURBERRY”、“CHANEL”、“耐克钩图形”“飞人乔丹图形”“PUMA 及图形”“Ray-Ban”、“LV”等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93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海关

(关印)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